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2018〕19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不再发放 考试合格登记表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不再发放考试合格登记表的通知》（川职改办函〔2018〕1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四川省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川职改办函〔2018〕10号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不再发放考试合格登记表的通知

各市（州）职改办，省级有关部门职改办：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从2018年起，国家和我省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均不再发放考试合格登记表。人社部证书查询认证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后，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将网上打印的相关信息做为证明材料。

特此通知。

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抄送：省人事考试中心 省专家服务中心

四川省职改办

2018年7月18日印发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